

湛江劳务资质办理

产品名称	湛江劳务资质办理
公司名称	高德资信评估（广东）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路23号A栋（部位：一楼145）
联系电话	13724043878

产品详情

湛江劳务资质办理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

资质标准：

1、企业资产

（1）净资产200万元以上。

（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企业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工以上资格。

（2）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承包业务范围：

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湛江劳务资质办理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628号）精神，做好我市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通过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交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申请，如实填写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生成申请表，上传法定代表人声明和营业执照。

二、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应满足以下要求：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工以上资格，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企业提交备案申请前1个月或当月已为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缴纳社会保险（须包含基本养老保险）。

三、我局在收到企业申请的1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同意备案的核发同意备案通知书并颁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电子证书，不同意备案的，核发不同意备案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理由。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电子证书，纳入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管理，有关电子证书的样式和使用管理要求，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备案）电子证书的通知》执行。

四、企业以审批制取得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也可在注销原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后提出备案申请换发电子证书。

五、以审批制、备案证取得的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发生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信息变化的，我局不再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可通过备案申请重新领取电子证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湛江劳务资质办理